

体检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 10 号

乙方（受托方）：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 号中原康城-康城尚阁 1 幢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体检机构办理甲方员工健康检查，双方经协商后订立协议如下：

一、合作期限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及供应商服务能力等综合考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二、体检地点及体检时间

1. 体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 号中原康城-康城尚阁 1 幢 3 层

三、体检项目：团体套餐

四、体检费用

体检人数：472 人 体检单金：每人 500 元

体检金额：人民币 23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

五、付款说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等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乙方送达发票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款账户名称: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67017011500000124

开户行: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洛龙支行

六、体检报告领取方式

☐由甲方统一领取 ☐由体检员工本人领取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在体检日前向乙方提供受检者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员工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安排体检;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 甲方员工或其家属在体检过程中主动放弃某些体检项目时,由受检者本人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乙方不退费;

5.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其员工的体检报告,则需要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3. 乙方为甲方员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5.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医疗服务标准的健康体检服务,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体检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

十、补充条款

1、服务内容

体检内容至少包含:

- 一: 颅脑和胸部 CT 类;
- 二: 彩超类,包括心脏彩超、肝胆脾胰肾、颈动脉双侧、甲状腺、前列腺、子宫及附件等;
- 三: 血液及检测类,包括肝功能五项、血脂四项、肾功能三项、

血糖、心脑血管、高血压三项、心肌酶五项、血流变检测（26）项、血常规（25 项）、尿常规、肿瘤筛查四项、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动脉硬化检测等；

四：常规检查及其他，包括内外科、五官科、心电图、妇科专项等（作为基本项目参考使用）。

2、相关要求

体检以集中体检和分散体检相结合方式。集中体检时，提供专场服务，体检机构需保障参加体检人员的车辆和早餐。体检结束后，建立军休干部健康档案，根据体检情况、体检项目、往年体检结果、老年人高发疾病等情况，出具详细深度健康报告，对军休干部进行饮食指导、运动指导等，起到健康管理作用。

3、其他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配备车辆，负责组织、保障各标段集中体检人员从集合地至体检中心的往返交通；

3.2 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该项目单人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3.3 承检机构应设置流量预警机制，当某一时段等候人数超过 50 人，或单项检查排队时长超过 30 分钟，需立即启动分流措施（如增设临时检查工位，提供线上排队叫号）；

3.4 承检机构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3.5 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3.6 承检过程中的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等单据丢失或粘贴错乱，体检机构应及时纠正，并给予免费再检；

3.7 承检机构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出现误诊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免费复检；

3.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保护参检人员体检信息隐私；

3.9 每个检查项目应配备至少一名引导人员；

3.10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3.11 如遇特殊情况，承检机构可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1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如需增项需提前与业主沟通，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3.13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开展本次磋商文件所列全部体检项目的资质与设备，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十、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

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诉讼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双方签字、盖章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5.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洛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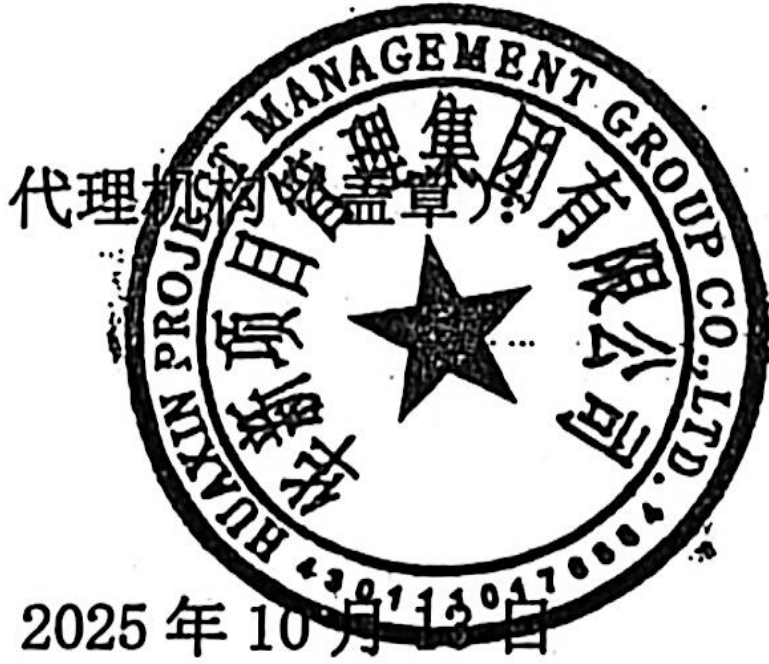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所参与的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二标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推荐，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二标段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标段	二标段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9 号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1
成交供应商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500.00 元/人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择期安排，合同签订后至所有人完成体检工作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注：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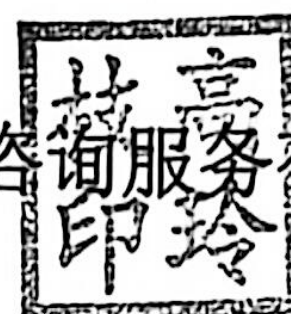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玲枝代表本公司，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王宏利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的投标工作，处理与投标相关一切事物。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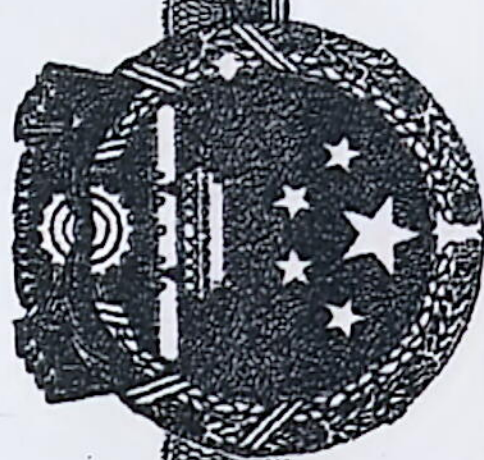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及公章：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GB1G7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高玲枝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号
中原康城一康城尚阁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办理
使用。
其它事项作废，
再行处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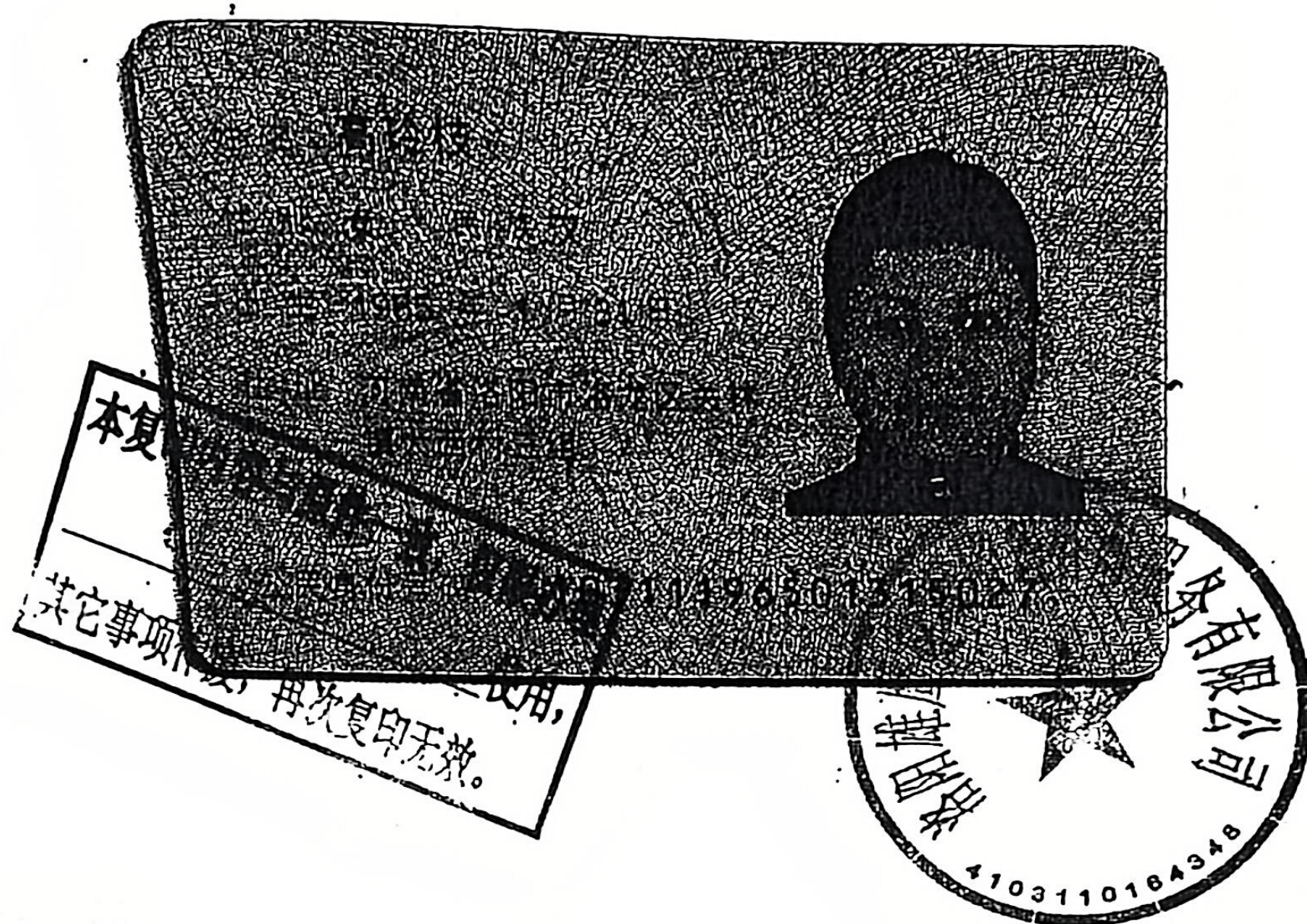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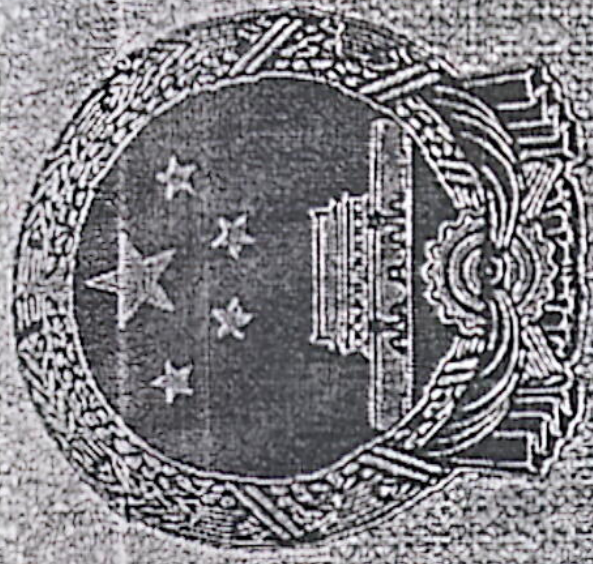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构名称 洛龙雄鹰健康体检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玲枝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号中原康城/康城尚阁1幢3层

主要负责人 何付莉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科专业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检验 / 血液专业 /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免疫学 / 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X线诊断专业 / CT诊断专业 /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图诊断专业 /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MA3XGB1G741031117P9482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8日